

石门镇月星社区二组庙湾通组道路 硬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门镇月星社区二组庙湾通组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门镇月星社区二组庙湾通组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岚皋县石门镇月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石门镇月星社区二组庙湾通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包括对现有三条路线进行改造，总长度为 0.497 公里。

具体包括路线 1：长 0.120 公里，现状为破损严重的水泥道路。路线 2：长 0.110 公里，现状为部分破损的水泥道路，本次改造将重点处理其中两段。

路线 3：长 0.100 公里，现状为土路。路线 4：长 0.167 公里，现状为破损严重的水泥道路。此外，项目还包括新建两段共 37 米长的台阶和一处场地硬化。

路基宽 4-6.0 米，路面宽 3.5-5.5 米，部分道路内侧增设三角行边沟和 0.3c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路面结构为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6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图纸施工。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28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零角零分（¥47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运平 陕 2611516705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景亮

地 址：岚皋县石门镇老街1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玉祥门蔚蓝国际C座30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许运平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0915-2811217

电 话： —18992572137

开户银行： 岚皋农商银行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路

账 号： 2707062101201000006768

账 号： 610017236000525046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917-361679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东社区金台大道68号院3幢20层05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690556328；

电子信箱：1225071312@g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黔东南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开大道73号农机五金机电

大市场 11 幢 3 层库房 4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公路工程建设标准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建设单位提供1份印鉴齐全的图纸一套。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家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运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蔡建华。

1.7 交通运输

1.7.1 场内交通：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各单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 10%（包含 10%），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唐家亮 ；

职 务： 党委副书记 ，联系电话： 15991154001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 3 天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批准的防护方案实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生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许运平，身份证号：6124261981011812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51670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交安B23G00522；

联系电话：1899257213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玉祥门蔚蓝国际C座30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

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 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蔡建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交[公]2462008119；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岚政发〔2024〕13号文件执行。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

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0.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时调整。

11.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批后施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计价管理办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

资源部 201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印发《陕西省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陕西省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国土资耕发 [2014]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12 期)。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照监理人（项目总监）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结清。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3.2 最终结清

13.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3.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3) 其他方式： /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5. 违约

15.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门镇月星社区二组庙湾通组道路硬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石门镇月星社区二组庙湾通组道路硬化工程设计范围之内所有单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参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约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1、该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单位约定保修期限为通过最终验收后合理使用年限内1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宗亮

地址：岚皋县石门镇老街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唐宗亮*

电话：0915-2811217

开户银行：岚皋农商银行石门支行

账号：2707062101201000006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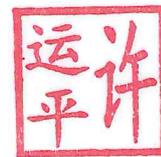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玉祥门蔚蓝国际C座308

法定代表人：许运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18992572137 ^{吉祥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账号：61001723600052504642

附件 2:

施工安全合同

建设方（甲方）：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乙方）：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公路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门镇月星社区二组庙湾通组道路硬化工程
- 2、工程地点：岚皋县石门镇

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2、进场施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不大于六十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

产生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乙方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等。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7、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等原因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0、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其它事项

1、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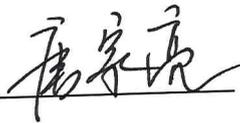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26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石门镇月星社区二组庙湾通组道路硬化工程的实际情况,特作出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群体集会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6年 11月 21日



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许运平	工程师	建造师证书	二级	陕261151670500	公路工程	已缴纳	
技术总工	刘燕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256865	公路工程	已缴纳	
安全员	徐玉兵	工程师	安全员证	/	陕交安C19G02830	公路工程	已缴纳	
施工员	徐文平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611610196116011127	公路工程	已缴纳	
材料员	杨金焱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611611196116003720	公路工程	已缴纳	
资料员	邱洪艳	工程师	资料证	/	10125114000110000930	公路工程	已缴纳	
质量员	韩鋈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611610696116004973	公路工程	已缴纳	